

多用圖法典-刑法【勘誤+說明】			
頁碼	原內容	修正內容	說明
236	第185-4條 生命身體安全說（舊實）之 說明欄	欄位內容更正： 本罪所保護之法益為被害人 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因立法理由 表明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死 傷等語	內容誤植